关于《南昌市西湖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(审议稿)》合法性审查意见

司法局：

我办关于提请区政府审议的《南昌市西湖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(审议稿)》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，依法对其进行了合法性审查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一、审查依据

财政部《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》财建[2009]648号、江西省财政厅《江西省省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预、决算评审办法》（赣财办[2018]111号、《南昌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》（洪府办发[2020]160号）、《南昌市财政投资项目跟踪评审管理办法》（洪财规[2020]6号）。

二、审查过程

经审查《管理办法》的制定主体、权限、程序、主要内容合法。

(一）决策主体：《管理办法》由区财政局拟定，区人民政府审定，决策主体适合。

(二）决策权限：贯彻落实投资评审管理工作要求，属区财政局职责权限。

(三）决策程序：《管理办法》按照相关程序广泛征求了桃花镇、各街办，区直各部门等单位意见，程序符合规定。

(四）决策内容：《管理办法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省市关于推进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要求。

三、审查意见

经审查，《南昌市西湖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(审议稿)》，制定主体适合，依据明确，职权行使适当，内容与上级政策不抵触。

西湖区财政局

2021年2月25日